信用卡代扣各項事業費用約定事項暨聯邦銀行電子銀行服務申請(註銷)約定書

信用卡代扣各項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 1、本人爲貴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本人同意以本人持有之有效信用卡代扣各項事業費(含電費、水費、中華電信電信費、大台北瓦斯、欣泰油氣、欣欣天然、新海瓦斯、欣湖瓦斯、欣中瓦斯、欣桃瓦斯、陽明山瓦斯、欣南瓦斯、欣雄瓦斯及台北市、台南市、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新竹市路邊停車)費)。以貴行之信用卡繳納各項事業費用,不回饋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
- 2、本人委託貴行代扣各項事業費用,應填具本約定書並於簽名處簽名,且同意以本約定書爲同意委託代扣之憑據,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
- 3、 本人向貴行申請代扣各項事業費用後,經貴行受理治妥各項事業機構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扣義務,在未治 妥同意前,各月份費用仍由本人或用戶自行繳納。 (生效日約受理後 45 天)
- 4、貴行受託代扣當月各項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項事業機構逕行郵寄予用戶,貴行不負責寄送繳費通 知及明細,貴行已代扣之費用明細將列示於本人信用卡帳單中,各項事業單位將不另行寄發繳費通知,本人不 得以自己或用戶未收到各項事業單位之繳費通知爲由而拒繳貴行已代扣之費用。
- 5、本人所委託代扣各項事業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如貴行接獲各項事業單位改號通知時,本人同意貴行得逕 行以新編號或號碼所發生之費用,由本人名下有效信用卡代扣。本人變更代扣上述項目或號碼時均需另行填寫 約定書提出申請,如原代扣項目欲終止時亦需另填約定終止書以書面終止。
- 6、 本人於終止手續未完成前,對於貴行已代扣之費用仍負清償責任,本人如對貴行已代扣之費用有爭議時, 應自行向各該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不得以此爲由拒繳貴行已代扣之費用,如經該事業單位確認費用應減 收或補收時,亦由該事業單位直接退款予本人或於下次應繳費用中調整。
- 7、 本人之信用卡如因申請停用、不續卡、受管制、強制停用或發生超額、應付帳款延遲繳款等信用貶落之限制事由或經各項事業單位停止其服務者,貴行無須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與本人間之代扣約定,並得將代扣資料退回各項事業單位由其依收費程序處理,各項事業與貴行終止代扣業務時,亦同。又本人倘因遭受該事業單位之罰款、停用或其他損失,概由本人負責。前項信用卡受管制、發生超額或應付帳款延遲繳款等限制事由消滅後,貴行仍得逕以本人名下有效信用卡續爲代扣,無須另行通知。
- 8、貴行以本人之信用卡代扣各項事業費後,得將該筆費用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應付帳款,本人於收到當月份信用卡帳單後,可依貴行契約約定選擇全部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
- 9、 本人申請信用卡代扣之各項事業用戶,如停用、過戶等,本人需主動向貴行申請終止。
- 10、 本人申請信用卡代扣之停車費車輛如有轉售、被竊、過戶、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本人需主動向貴行申請終止。
- 11、本人瞭解並同意傳真申請視同正本郵寄申請,具同等法定效力。本人授權貴行於收到傳真文件,視為本人之正式請求及指示,貴行得充分信任上述傳真文件之內容及簽章之正確性及真實性並於本人指示之相關範圍內,完成代扣事宜。
- 12、本人瞭解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對前述之傳真文件之內容及指示作進一步之確認或查證而且知悉貴行不負過失責任。對於貴行依本人之傳真指示所爲之費用代扣,本人應悉數承認,不得以任何與貴行無關之原因爲抗辯。 13、本人瞭解並同意:對本人擬依此傳真方式之申請,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受理。貴行保留得隨時終止提供此項傳真交易服務之權利。如本人未能遵守貴行有關從事該等傳真交易之任何規定,貴行得通知立即終止對本人提供該項服務。

- 14、 本人保證本約定書所填載資料正確無誤倘因本人填錯誤至貴行代扣作業發生錯誤所產生之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行承擔。
- 15、 各爭議款項貴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本人有提供向各事業單位調閱使用、計算、通聯記錄予貴行及配合 調查之義務。本人若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 16、 本人終止代扣委託後,如欲重新辦理代扣,需由本人重新填寫「信用卡代扣各項事業費用約定書」提出申請。
- 17、 如有未盡事宜者,本人同意悉依貴行信用卡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邦銀行電子銀行服務申請(註銷)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聯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本約定書內所選定之電子服務通路【個人戶 適用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聯邦樂活 APP)服務;企業戶適用電話銀行服務及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使用貴行提供之金融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同意及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一、 銀行名稱: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銀行業務諮詢、申訴與掛失服務專線:(02)2545-1788, 傳真號碼:(02): 2656-0451; 信用卡業務諮詢、申訴與 掛失服務專線:(02)2545-5168、(07)226-9393
- 三、網址:https://www.ubot.com.tw
- 四、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05 號
- 五、電子郵件信箱:web@ubot.com.tw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 一、 本契約係電子銀行服務(包括電話銀行、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聯邦樂活 APP))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依個別業務契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二、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三、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爲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 四、立約人爲未領有居留證或領有居留證但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外國人者,如使用電子銀行之外 匯服務項目,貴行僅提供查詢服務,其餘交易立約人應臨櫃辦理。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電子銀行服務」:指責行藉由各種電子通訊機制,包括電話通訊或網路(不包含 ATM 自動提款 機服務) 建構之電子服務通路,即電話銀行、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聯邦樂活 APP),如立約 人爲個人戶身分,可使 用前述三種電子銀行服務通路。如立約人爲企業戶身分,則可使用電話銀 行服務通路,供企業戶使用的企業網 路銀行必須另外申請。
- 二、「電話銀行」: 立約人利用客戶端按鍵式電話經由電話通訊與貴行資訊系統連線,以自動化語音、 專員服務等方式,取得貴行所提供之金融服務。
- 三、「個人網路銀行」:「網路銀行」係指立約人利用客戶端電腦或行動裝置設備經由網路與貴行資訊 系統連線,取得貴行提供之金融服務。「個人網路銀行」係指貴行提供個人戶申請與使用之網路 銀行服務。
- 四、「行動銀行(聯邦樂活 APP)」:立約人利用客戶端行動裝置設備經由網路與貴行資訊系統連線,取得貴行所提供之金融服務。

五、「電子文件」:指銀行或客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 電子或 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六、「電話語音密碼」: 立約人申請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時,作爲電話銀行、個人網路銀行登入時身分確 認之基礎 授權密碼; 暨使用電話銀行各項金融服務之交易授權密碼。

七、「使用者代號與網路密碼」:立約人使用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聯邦樂活 APP)各項金融服務,必須依系統要求輸入使用者代號與網路密碼,以供身分辨識與交易授權之用。

八、「約定轉出帳戶」:立約人同意透過電子銀行服務進行帳務性交易時,得轉出款項之帳戶。

九、「約定轉入帳戶」:指立約人與貴行以書面約定之"帳戶",完成轉入約定之帳戶才可透過電子銀行 服務 曆 A T M 自動提款設備進行 "約定轉入帳戶交易"。

十、「非約定帳戶交易」:指由立約人以"約定轉出帳戶"轉入未事先約定之帳戶交易稱之。

十一、「轉入貴行交易」:指立約人自"約定轉出帳戶"轉入"貴行提供服務需求所開立的收款專戶"之交易稱之。

十二、「第三人帳戶」:指非以立約人名義於貴行所開立之帳戶。

十三、「特定金錢信託贖回約定轉入帳戶」:指立約人於個人網路銀行執行基金贖回交易時,贖回款項 需轉入立約人與貴行事先約定之帳戶,信託基金贖回款限定轉入本人設於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帳戶。

十四、「線上申請信用卡服務」:指立約人透由「行動銀行(聯邦樂活 APP)」填寫申請書向聯邦銀行申 請信用卡及信用卡相關服務。

十五、「信用卡會員密碼」:指立約人申請信用卡會員需以本人身分證字號、信用卡卡號及卡片末三碼 申請會員密碼,於設定會員密碼後,憑設定完成會員密碼登入信用卡會員服務。

十六、「網路預借現金」: 「網路預借現金」指立約人於「網路銀行」以聯邦銀行信用卡依「預借現金密碼」辦理預借現金。「預借現金密碼」指立約人爲申請預借現金所需之密碼,並需另行向貴行申請,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預借現金密碼」。

十七、「線上申請消費分期服務」:指立約人於「網路銀行」申請貴行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包含信用卡單筆交易消費分期、帳單金額分期等。

第四條 線上交易身分確認

立約人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下列方式,作爲立約人與貴行所有往來帳戶進行電子銀行服務時身分識別及交易授權 依據:

- 一、 利用電話銀行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時,以立約人輸入之「電話語音密碼」作爲身分識別及交易授權。
- 二、立約人爲個人戶身分始得使用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聯邦樂活 APP),於第一次使用前,需以 「電話語音密碼」確認身分,於網頁上設定使用者代號與網路密碼後,憑設定完成之使用者代號與網路密碼登入使用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服務。
- 三、立約人申請信用卡會員,需以本人身分證字號、信用卡卡號及卡片末三碼,於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聯邦樂活 APP)申請會員密碼後,依系統要求輸入本人身分證字號及會員密碼,以供身分辨識及服務提供使用。四、立約人於線上申請信用卡服務,需輸入本人身分證字號並完成知識問答後申請,貴行將以此作爲 立約人之身分確認依據。立約人申請網路預借現金,須輸入卡號、末三碼、預借現金密碼、卡片效期。

五、設定完成且有效的電話語音密碼、使用者代號、網路密碼等資料,可由貴行依各種電子銀行服務 規劃需要,選擇任一項或多項交叉使用作爲提供服務之身分驗證機制。

第五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一、 貴行接收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如網頁、電子

郵件)、電話、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如身分辨識訊息之內容經貴行驗證與立約人所設定之資訊相符,貴行即將完成身分驗證後至登出前,使用者所傳輸之電子訊息,視爲立約人本人所傳送。惟線上申請信用卡服務,貴行接收立約人申請後,貴行應提供該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如網頁、電子郵件)、電話、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二、立約人或貴行接收他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爲自始未傳送。但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貴行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如網頁、電子郵件)、電話、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六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 一、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1、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2、 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之規定者。
- 3、 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4、 立約人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述情形之一者。
- 二、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原因與結果以電子文件(如網頁、電子郵件)、電話、書面或 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接獲通知後得以電話向貴行確認。

第七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 一、 立約人使用貴行電子銀行服務時,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五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 二、各種電子銀行服務項目包括:查詢服務(匯利率查詢、個網總歸戶查詢、帳戶餘額查詢、交易明細查詢、定存明細查詢等)、轉帳/繳費服務(含預約交易)、綜存定存服務(綜存活存轉定存、綜存定存中途解約試算、綜存定存中途解約、綜存定存續存設定)、外匯服務(買賣外幣、個網外匯轉帳、個網外匯匯出匯款)、基金服務(基金資產查詢、基金下單、基金動態查詢)、線上申請信用卡服務、網路預借現金、線上申請消費分期付款、語音信用卡繳費、個網信用卡服務(帳單/額度/未出帳單消費明細/紅利點數查詢、信用卡繳費)、現金卡帳務查詢及繳款、掛失服務、個人基本資料維護及語音密碼/網路密碼/使用者代號變更等服務,相關服務內容如有異動均以貴行網站公告為準。貴行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另依服務內容之不同分別訂定服務時間,除貴行網路銀行因電腦系統暫停服務及結帳時間,得暫停各類交易服務外,原則提供全年無休二十四小時服務,惟各種交易服務依其業務特性仍有服務時間限制,另個別於電話銀行以語音說明或於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聯邦樂活 APP)之各項服務頁面說明中述明;有關電子銀行帳務劃分時間:基金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3時,臺外幣帳務交易帳務劃分點皆爲每營業日下午3時30分,立約人如逾當日交易服務時間始傳輸之各種帳務性交易者,視爲逾時交易,該筆交易將依該服務項目之規劃決定處理方式,例如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其他約定方式處理。帳務性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電子銀行服務系統接獲檔案資料之時間爲準,並以電子文件(如網頁、電子郵件)、電話、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回覆通知立約人判斷結果。立約人如逾時爲帳務性交易致發生損失或退票,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貴行得依系統維護需求或其他因素暫停本項服務,立約人絕無異議。

第八條 費用

- 一、 立約人透由本電子銀行服務通路執行金融服務所產生之各項交易費用,立約人願依各項交易收費標準繳納 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 二、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者,立約人同意貴行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 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立約人得知調整之內容。

- 三、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 四、前二項銀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爲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九條 立約人網路連線準備及其責任

- 一、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電子銀行服務項目,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並應自行備妥服務所需之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暨通訊網路連線所需服務。上述作業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爲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 二、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軟硬體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 1、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本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 2、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三、 立約人使用貴行個人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個人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mybank.ubot.com.tw),才使用網路 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02)2545-1788 洽客服中心詢問。
- 四、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個人網路銀行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僞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 五、貴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個人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 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個人網路銀行網站之內容。

第十條 交易核對

- 一、 貴行於個人網路銀行之每筆帳務性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如網頁、電子郵件等方式)、電話、 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於每次使用服務後,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 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 式通知貴行查明。
- 二、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平信、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提供)。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爲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電子郵件、 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 三、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電話、 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覆知立約人。

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 一、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二、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如網頁、電子郵件)、電話、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 三、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銀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1、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2、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3、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二條 授權及防範

- 一、 立約人及貴行同意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 二、於申請本服務前,如原已向貴行申請電話語音服務,並約定電話語音轉出帳號、轉入帳號者,該約定轉出帳號升級為本服務之轉出帳號,適用於本服務通路之帳務性交易;約定轉入帳號升級為本服務之轉入帳號,適用於本服務各通路與 ATM 交易。

立約人得以本服務約定之轉出帳戶、轉入帳號,執行「轉入貴行交易」、「約定轉入帳戶交易」、「特定金錢信託基金贖回約定轉入帳戶交易」之帳務性交易功能。另「非約定帳戶交易」功能則由立約人另依貴行規定方式與相關規範提出申請。

- 三、 立約人使用本項系統傳輸之轉帳交易,與立約人憑存摺並塡具存、取款憑條或簽發支票(加蓋原留印鑑)之 提存款具同等之效力。
- 四、 為控管交易風險, 貴行得依各種電子服務通路或交易類別, 訂定單筆交易金額限額、交易總額限額與交易 頻次相關規範, 立約人同意配合相關服務規範之限制。
- 五、立約人及貴行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電話語音密碼、使用者代號、網路密碼、信用卡會員密碼或 其他身分認證授權資訊,或發生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子文件(如網頁、電子郵件)、電話、 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貴行接受前述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 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任。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1、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 2、貴行依 電子文件(如網頁、電子郵件)、電話、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 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 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針對前述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 六、 倘立約人連續輸入電話語音密碼錯誤達四次,貴行將自動停止立約人利用電話語音密碼使用本服務。立約 人應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辦理註銷使用並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倘立約人連續輸入網路密碼錯誤達四次, 貴行將自動停止立約人利用網路密碼使用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服務。立約人隨時可透過網頁利用電話語音密碼確認身分後設定新的網路密碼, 再重新啓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服務。

倘立約人連續輸入信用卡會員密碼錯誤達三次,貴行將自動停止立約人利用信用卡會員密碼使用服務。立約人 應自行來電貴行信用卡客服變更會員密碼。

- 七、立約人使用貴行電子銀行服務提供之專員諮詢服務時,同意以各種錄音、磁帶紀錄等電子儲存記憶方式, 儲存立約人與專員諮詢服務內所有有關之服務紀錄,並有最終確定之約東力。立約人同意並授權專員於依立約 人指示轉帳,而發生因不可抗力所致之錯誤時,貴行得調整相關帳戶之正確餘額。
- 八、 使用本服務辦理轉帳之金額不得超逾立約人轉出帳戶轉帳當時之可用餘額。若立約人已與貴行就轉出帳戶約定透支、質借、借款或融資契約,且轉出帳戶存款實際餘額不足支付立約人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交易之需求時,授權貴行得在立約人已約定之透支、質借、借款、融資契約額度範圍內支用或動用,其超過存款餘額之轉出金額,即爲向貴行之借款,不另立借據。有關透支(動用)或質借計息方式,均依貴行與立約人對轉出帳戶之約定契約辦理。
- 九、立約人使用本項服務辦理金融卡、存摺或印鑑掛失時,經電腦處理完畢後掛失作業即已完成;在立約人辦 理掛失止付前如有被盜領等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但經貴行專員受理掛失止付時,則依金融卡約定事項 辦理。立約人存摺、印鑑或金融卡掛失後,如要恢復使用相關功能,需親至貴行辦理書面申請手續。

第十三條 業務規範

立約人利用電子銀行服務從事各種業務往來,如無特別約定,同意依循貴行契約,如有電子服務通路與服務特性規劃調整,可透過"公告、使用手冊、操作頁面說明等方式"通知相關調整說明。

第十四條 資訊安全

- 一、 立約人與貴行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 資料。如有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 任。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 二、立約人同意並接受貴行採用但不限於以下方式確保各種電子服務通路提供電子銀行服務之資料安全:
- 1、電話銀行利用干擾音提供電話語音密碼輸入與傳輸之隱密性。
- 2、個人網路銀行利用 128bit SSL(Secure Socket layer)通訊協定提供立約人與貴行間各種資料傳輸 之隱密性與安全性。
- 3、行動銀行利用行動通訊加密機制提供立約人與貴行間各種資料傳輸之隱密性與安全性。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資料加密保護機制。

立約人同意以前述安全機制完成傳送並經貴行檢核具備完整性之電子文件均爲有效。

第十五條 保密義務

除貴行、受貴行委任代爲處理事務之人及立約人同意之對象,得於貴行告知之特定目的及相關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外,立約人與貴行均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前述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爲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六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與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紀錄之保存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其保存期限 至少爲五年,線上申請信用卡服務之保存期限自持卡人停卡結清或註銷卡片起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 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 一、立約人與貴行同意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與貴行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文件不 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 二、立約人利用本系統查詢所得到之利率、匯率、基金淨值等,僅爲參考值,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貴行牌告或 議定價格爲準。如遇匯率波動劇烈或其他特別原因,貴行有權暫停與匯率相關之電子銀行外匯交易服務,並於 個人網路銀行進行公告,不另通知立約人。

第十九條 未成年人之申請特約事項

- 一、如立約人未成年,應另臨櫃約定電話語音密碼、使用者代號、網路密碼等身分認證資料之保管與使用人。
- 二、如立約人未滿七歲,前項身分認證資料僅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爲保管與使用。
- 三、 如上開身分認證資料係指定法定代理人中之一人保管與使用,則於立約人有完全行爲能力時,該法定代理人應負責將上開身分認證資料交付予立約人保管與使用,否則一切責任均由法定代理人負擔,與貴行無關。
- 四、上開身分確認資料不論由立約人自行、或由法定代理人代爲保管與使用,於立約人有完全行爲能力前,所成立之每筆電子銀行服務交易,均視爲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第二十條 契約終止

- 一、立約人申請註銷本項業務終止本契約時,應親自或以書面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
- 二、貴行欲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電子文件或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以電子文件或書面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 1、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2、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3、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 4、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一條 契約修訂

- 一、 如電子銀行之服務項目有新增或刪除時,由貴行以公告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得於七日內異議並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如新增服務項目影響立約人權益甚大,立約人應另以書面方式進行申請。
- 二、如本契約有修改或增刪時,由貴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適當通知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爲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適當通知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銀行終止契約:
- 1、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 知他方之方式。
- 2、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留存於貴行之聯絡地址爲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客戶之聯絡地址變更,應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臨櫃或其他約定方式向貴行更新聯絡地址,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爲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立約人留存之聯絡地址或最後通知銀行之地址爲送達處所。

第二十三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四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時,立約人同意以貴行之總行或與立約人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爲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六條 特別約定-簽名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立約人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爲立約人之身分識別與同意依據申請信用卡、網路預借現金、線上申請消費分期服務,無 需另行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特別約定-契約效力一

貴行所提供之線上申請信用卡服務之申請書、聯邦銀行信用卡網路預借現金交易注意事項及聯邦商業銀行消費 分期付款申請書爲契約之一部分,與書面契約具有相同效力。立約人同意該等契約之相關通知,以寄送至立約 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信箱方式爲之。

第二十八條 特別約定-契約效力二

本約定書僅限線上申請信用卡服務、網路預借現金、線上申請消費分期服務,如需申請其他服務,如電話銀行、個人網路銀行等,立約人同意另行依貴行規範方式臨櫃辦理申請。